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2月23日,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 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 士主持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,拟对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, 符合公司 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因此,全体监事同意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(含累计利息收入)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, 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,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,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